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名下代哈尔滨志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万东
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F006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
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
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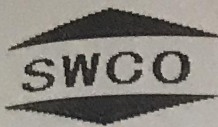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0）沪02执539号】，对上海市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2执539号所涉标的物（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名下代哈尔滨志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万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被执行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代哈尔滨志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000万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代哈尔滨志阳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的8000万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价值，评估范围为东方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29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五、评估基准日

2020年2月29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802,916,251.59元，负债账面值为32,124,815.2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70,791,436.39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41,334,587.24元，负债评估值为32,124,815.2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209,772.0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零肆分。评估减值661,581,664.35元，减值率85.83%。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992.16	14,024.70	-6,967.46	-33.19
非流动资产	2	59,299.47	108.75	-59,190.72	-99.8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33,517.99	0.00	-33,517.99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62.65	81.31	18.66	29.78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质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34.50	20.75	-13.75	-39.86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25,684.33	6.69	-25,677.64	-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80,291.63	14,133.45	-66,158.18	-82.40
流动负债	22	3,212.48	3,212.4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4	3,212.48	3,212.4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77,079.15	10,920.97	-66,158.18	-85.83

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为 109,209,772.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零肆分。

按照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代哈尔滨志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000 万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0%）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920,977.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玖佰柒拾柒元贰角整。评估减值 66,158,166.44 元，减值率 8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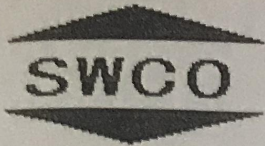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到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结论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35,179,863.46 元，为 2004 年委托德隆国际及德恒证券、恒信证券、中富证券购买国债等债权未受偿金额，上述国债投资相关资产被代理交易商（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挪用，上述德隆系券商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共收到破产清算分配款 47,083,528.98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的《关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35,179,863.46 元的说明》，德隆系券商破产清算程序虽然尚未结束，但后续受偿的可能性为零。

基于被评估单位后续受偿的可能性为零的情况，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评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为零。

3、被评估单位申报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2（奥迪 A6 小型轿车、别克 SGM7302GS 小型轿车各 1 辆）已报废无实物，本次评估为零。

4、被评估单位申报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序号 1：应收信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德隆国际及万浦转让的债权）69,132,996.58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关于应收信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9,132,996.58 元债权的说明》，该笔债权是因三方债权转让协议形成，被评估单位根据（2016）沪 0115 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胜诉，但信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无可执行财产，被评估单位收回该笔债权的可能性为零。

基于被评估单位收回该笔债权的可能性为零的情况，对该笔债权资产，本次评估为零。

5、被评估单位长期待摊费用帐面发生的 2002-2013 期间费用共计 256,749,318.40 元，由于被评估单位长期未开展保险经营业务，该笔费用未结转管理费用核算。本次评估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